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5〕34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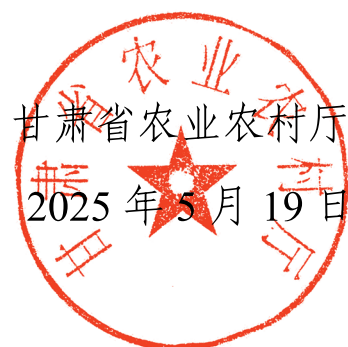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促进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要求，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

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4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7号），下达了2025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为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好畜牧业发展项目，我们制定了《甘肃省2025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甘肃省2025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甘肃省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甘肃省2025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甘肃省2025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和《甘肃省2025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 附件：1.《甘肃省2025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甘肃省2025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甘肃省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4.《甘肃省2025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甘肃省2025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6.《甘肃省2025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

目实施方案》



甘肃省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畜牧良种繁育体系，改善牛羊生产性能，提升产业发展效益，调动农牧民选用良种的积极性，提高牛羊良种化水平，加快我省畜牧业现代化发展进程，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继续支持我省实施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畜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整合资源、扩容增效、提升质量、多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畜禽良种化程度和生产水平为目标，以建立与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畜牧良种繁育体系为核心，坚持引种与培育相结合，依托全省牛羊产业优势区和集中连片产业带，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运行模式，推动全省牛羊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全省肉牛、肉羊优势产业带，甘南州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和玛曲县等 8 个县（市），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为主要实施区域。

（二）实施内容。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包括肉牛良种补贴、肉羊良种补贴、牦牛良种补贴等内容。

1. 肉牛良种补贴。支持项目县（市、区）采购配发优质肉牛冻精开展肉牛品种改良，按照每头能繁母牛每年使用 2 支冻精、每支冻精 8 元进行补贴。采购肉牛冻精品种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在前期项目摸底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采购冻精所对应的种公牛需入选《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2024 版）且 CBI 值大于等于 125。

2. 肉羊良种补贴。支持项目县（市、区）引进优质种公羊开展肉羊杂交改良，按照每只种公羊 1500 元进行补贴。采购品种包含湖羊、澳洲白、萨福克、特克塞尔、杜泊、陶赛特、南丘羊、东佛里生、天华肉羊和陇东黑山羊等。供种单位须为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或具有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羊场。

3. 牦牛良种补贴。支持甘南州相关县（市）开展良种公牛调引调换，按照每头良种公牛 5000 元进行补贴。按照产业区域布局，玛曲县和碌曲县作为甘南牦牛核心产区重点开展甘南牦牛提纯复壮，通过调引调换甘南牦牛良种公牛，防止近亲繁殖，提升甘南牦牛生产性能；合作市、夏河县等其余市县开展甘南牦牛优良种畜调引调换的同时，可根据杂交改良工作需要，从牦牛主产区引进大通牦牛、阿什旦牦牛和娟姗牛、黑安格斯等品种良种公牛开展杂交利用，提高牦牛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三）实施主体。项目县（市、区）内购买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冻配站（点）和养殖场（户），以及存栏能繁母羊（绵羊、山羊）30 只以上或牦牛能繁母牛 25 头以上、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畜繁殖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等。

（四）投资规模。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共安排我省畜牧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3900 万元，下达我省 390 万份牛精液单位任务。全省采购优质肉牛冻精 156.71 万份、安排肉牛良种补贴资金 1373.5 万元，采购优质种公羊 9510 只、安排肉羊良种补贴资金 1526.5 万元，调引调换良种公牛 2000 头、安排牦牛良种补贴资金 1000 万元。

（五）支持方式。项目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实施。其中，肉牛冻精采购和配发工作由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统一组织，种公羊和良种公牛调引调换工作由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二）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

1. 细化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 5 月下旬-2025 年 6 月中旬）。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有关省级单位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任务、补贴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1-1）和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1-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详见附件 1-3），

细化资金绩效目标，并填报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1-4）。

2. 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2025 年 6 月中旬-2025 年 6 月下旬）。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批复实施，并将批复文件（附件 1-4 作为批复文件附件）和各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有关省级单位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

3.项目组织实施（2025 年 7 月上旬-2025 年 10 月下旬）

（1）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在方案批复备案后，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统一组织肉牛冻精采购和配发，并指导乡镇畜牧改良站（点）建立冻精发放、使用登记台账，建立健全繁殖母牛配种、产犊等相关信息的档案资料，填写配种母牛基本情况登记卡。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对采购的肉牛冻精质量、实施效果进行抽查、检查。

（2）肉羊良种补贴项目。在方案批复备案后，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种公羊采购、种畜投放和监管等工作，采购品种由项目县（市、区）依据本地区羊产业发展规划和需求确定。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对采购的种公羊质量、实施效果进行抽查、检查。

（3）牦牛良种补贴项目。在方案批复备案后，各项目县

(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良种公牛调引和调换、种畜投放和监管等工作，调引调换的品种、数量和方式由项目县(市)依据本地区牦牛产业发展规划和需求确定。甘南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调引调换的良种公牛质量、实施效果进行抽查、检查。

4.项目验收(2025年9月上旬-10月下旬)。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承建单位申请，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适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5.项目年终总结(2025年11月上旬-2025年11月中旬)。有关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和省级单位要在年终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包含抽检情况)于2025年11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5年7月上旬-2025年11月下旬)。在签订供精或供种合同后，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可商财政部门预拨50%以内的资金，作为项目预付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其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按批或季度拨付补贴资金。各项目县(市、区)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在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调度。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开展调度和指导工作，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内容。各项目县（区、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拨付进度慢的县（区、市）要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督导，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全链条监管，梳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实施机制。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号）执行，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严格检查验收。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告。项目验收采取“县级验收+市级复核”模式，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

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复核验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实施主体现场复核，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对抽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扩大抽查范围。

（四）及时公开政策。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通过官方网址将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公示网站链接与年度工作总结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公示公开情况进行抽查。要积极通过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纸、“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养殖场（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好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有关市（州）和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设立并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于提高牛羊良种化水平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项目组织协调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压实目标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成效，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优

势，通过集中培训、巡回指导和现场观摩等培训方式，开展牛羊人工授精、营养调控、标准化饲养、犊牛和羔羊早期断奶和培育、短期育肥等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牛羊养殖者技术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稳步提升。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及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适时对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王顶天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gsxmc317@163.com

附件：1-1.甘肃省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和补贴
资金安排表

1-2.甘肃省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总表

1-3.甘肃省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参
考模板

1-4.2025 年___市(州)/___县(区)/___单位畜
牧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

甘肃省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和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支、只、头、万元

市县	资金 合计	肉牛冻精补贴		种羊引进补贴		牦牛补贴		备注
		补贴冻精数量/任务	补贴 金额	补贴种羊数量/任务	补贴 金额	牦牛调引调 换数量	补贴 金额	
兰州市	99	0	0	660	99	0	0	
安宁区	1.5	0	0	10	1.5	0	0	
永登县	15	0	0	100	15	0	0	
榆中县	60	0	0	400	60	0	0	
红古区	7.5	0	0	50	7.5	0	0	
皋兰县	15	0	0	100	15	0	0	
金昌市	95	2.5	20	500	75	0	0	
永昌县	61	2	16	300	45	0	0	
金川区	34	0.5	4	200	30	0	0	
白银市	206.1	4.2	33.6	1150	172.5	0	0	
平川区	19	0.5	4	100	15	0	0	
景泰县	48.2	0.4	3.2	300	45	0	0	

市县	资金合计	肉牛冻精补贴		种羊引进补贴		牦牛补贴		备注
		补贴冻精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补贴种羊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牦牛调引调换数量	补贴金额	
靖远县	54.9	0.3	2.4	350	52.5	0	0	
会宁县	84	3	24	400	60	0	0	
天水市	48.6	4.95	39.6	60	9	0	0	
清水县	8	1	8	0	0	0	0	
秦安县	2	0.25	2	0	0	0	0	
甘谷县	4.5	0	0	30	4.5	0	0	
张家川县	24	3	24	0	0	0	0	
秦州区	10.1	0.7	5.6	30	4.5	0	0	
酒泉市	243.8	8.35	66.8	1180	177	0	0	
肃州区	69.5	4	32	250	37.5	0	0	
玉门市	27.3	0.6	4.8	150	22.5	0	0	
金塔县	31	2	16	100	15	0	0	
瓜州县	38	1	8	200	30	0	0	
敦煌市	18	0.75	6	80	12	0	0	
肃北县	15	0	0	100	15	0	0	
阿克塞县	45	0	0	300	45	0	0	
张掖市	487.68	38.46	307.68	1200	180	0	0	

市县	资金合计	肉牛冻精补贴		种羊引进补贴		牦牛补贴		备注
		补贴冻精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补贴种羊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牦牛调引调换数量	补贴金额	
山丹县	31	2	16	100	15	0	0	
民乐县	76	2	16	400	60	0	0	
甘州区	183	22.5	180	20	3	0	0	
临泽县	78.68	7.96	63.68	100	15	0	0	
高台县	60	3	24	240	36	0	0	
肃南县	59	1	8	340	51	0	0	
武威市	372	16.5	132	1600	240	0	0	
凉州区	163.5	12	96	450	67.5	0	0	
民勤县	86.5	0.5	4	550	82.5	0	0	
古浪县	53.5	2	16	250	37.5	0	0	
天祝县	68.5	2	16	350	52.5	0	0	
定西市	302	19	152	1000	150	0	0	
安定区	46	2	16	200	30	0	0	
通渭县	7.5	0	0	50	7.5	0	0	
陇西县	31	2	16	100	15	0	0	
渭源县	102	9	72	200	30	0	0	
临洮县	69.5	4	32	250	37.5	0	0	

市县	资金 合计	肉牛冻精补贴		种羊引进补贴		牦牛补贴		备注
		补贴冻精数量/任务	补贴 金额	补贴种羊数量/任务	补贴 金额	牦牛调引调 换数量	补贴 金额	
漳县	15.5	1	8	50	7.5	0	0	
岷县	30.5	1	8	150	22.5	0	0	
陇南市	39.5	2.5	20	130	19.5	0	0	
宕昌县	11.5	0.5	4	50	7.5	0	0	
礼县	12.5	1	8	30	4.5	0	0	
徽县	4	0.5	4	0	0	0	0	
武都区	11.5	0.5	4	50	7.5	0	0	
平凉市	160	20	160	0	0	0	0	
崆峒区	48	6	48	0	0	0	0	
泾川县	16	2	16	0	0	0	0	
灵台县	16	2	16	0	0	0	0	
崇信县	24	3	24	0	0	0	0	
华亭市	16	2	16	0	0	0	0	
庄浪县	40	5	40	0	0	0	0	
庆阳市	133.7	10.15	81.2	350	52.5	0	0	
西峰区	2.4	0.3	2.4	0	0	0	0	
宁县	24	3	24	0	0	0	0	

市县	资金合计	肉牛冻精补贴		种羊引进补贴		牦牛补贴		备注
		补贴冻精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补贴种羊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牦牛调引调换数量	补贴金额	
庆城县	29.4	1.8	14.4	100	15	0	0	
正宁县	8.4	1.05	8.4	0	0	0	0	
合水县	8	1	8	0	0	0	0	
华池县	8	1	8	0	0	0	0	
环县	53.5	2	16	250	37.5	0	0	
临夏州	368.3	27.1	216.8	1010	151.5	0	0	
临夏市	3.2	0.4	3.2	0	0	0	0	
临夏县	47.5	5	40	50	7.5	0	0	
积石山县	28	2	16	80	12	0	0	
永靖县	15.5	1	8	50	7.5	0	0	
和政县	31	2	16	100	15	0	0	
康乐县	39.5	4	32	50	7.5	0	0	
广河县	134.6	9.7	77.6	380	57	0	0	
东乡县	69	3	24	300	45	0	0	
甘南州	1064.5	3	24	270	40.5	2000	1000	
合作市	198	1	8	0	0	380	190	
夏河县	116	2	16	0	0	200	100	

市县	资金合计	肉牛冻精补贴		种羊引进补贴		牦牛补贴		备注
		补贴冻精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补贴种羊数量/任务	补贴金额	牦牛调引调换数量	补贴金额	
临潭县	72.5	0	0	150	22.5	100	50	
卓尼县	100	0	0	0	0	200	100	
舟曲县	68	0	0	120	18	100	50	
迭部县	100	0	0	0	0	200	100	
碌曲县	205	0	0	0	0	410	205	
玛曲县	205	0	0	0	0	410	205	
兰州新区	60	0	0	400	60	0	0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99.82	在全省牛优势产区开展标准化改良站点建设 5 个；开展肉牛冻精质量检测不少于 250 次。	49.82	在全省羊优势产区开展标准化改良站点建设 5 个；开展种羊质量检测不少于 250 次。	50			
省家畜繁育改良管理站	70	引进良种肉牛冻精、胚胎；采购种牛饲草料、液氮及冻精制作耗材	70					
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	50			采购肉羊人工授精相关设备；引进多胎细毛种公羊开展良种改良，开展高山美利奴羊多胎品系良种推广等。	50			
合计	3900	156.71	1373.5	9510	1526.5	2000	1000	

甘肃省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营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00	
	其中：中央补助		3900	
	地方资金		0	
年度 目标	以逐步建成与现代畜牧业相适应的多品种、多层次牛羊良种繁育推广体系为目标，不断提升我省种畜质量水平；全年完成肉牛冻精补贴 156.71 万支，授配母牛 78.355 万头；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良种公羊 9510 只；调引、调换良种公牦牛 2000 头以上。在全省牛羊优势产区开展标准化改良站点建设 10 个；开展肉牛冻精、种羊质量检测不少于 500 次。引进良种肉牛冻精、胚胎；采购种牛饲草料、液氮及冻精制作耗材。采购肉羊人工授精相关设备；引进多胎细毛种公羊开展良种改良，开展高山美利奴羊多胎品系良种推广等 4 项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优质肉牛冻精（万支）	≥156.71
			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良种公羊数量（只）	9510
			调引、调换良种公牦牛（头）	≥2000
			开展牛羊标准化改良站点建设（个）	10
			开展肉牛冻精、种羊质量检测（次）	≥500
			引进良种肉牛冻精、胚胎（项）	≥1
			采购种牛饲草料、液氮及冻精制作耗材等（项）	≥1
			采购肉羊人工授精相关设备（项）	≥1
			引进多胎细毛种公羊开展良种改良等（项）	≥1
		质量指标	采购肉牛冻精、种公羊、良种公牦牛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养殖收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牛羊良种化程度	有效提升
			牛羊个体单产水平	有效提升
种畜禽供应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主体（公司、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满意度（%）	≥90	

附件 1-3

甘肃省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025 年___市（州）___县（区）/___单位
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

日常监管单位：

市州监管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时间：

一、总体要求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二）实施内容

（三）实施主体

（四）规模投资

（五）支持方式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的期限

（二）列出项目实施各阶段完成内容时间表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

（二）资金管理

（三）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二）技术指导

（三）绩效考评

六、附件材料

（一）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二）2025 年__市（州）__县（区）/____单位畜牧良种 补贴项目汇总表

（三）2025 年__市（州）__县（区）/____单位畜牧良种 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市（州） / 县（区） / 单位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	项目 类型	承担单位	建设 地点	建设内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投资构成（万元）			
							总投资	省级 资金	市县 配套	自筹
	一、肉牛良种补贴项目									
xxxx										
	二、牦牛良种补贴项目									
xxxx										
	三、肉羊良种补贴项目									
xxxx										
合计										

备注：市（州）项目负责人：

电话：

1.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2.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甘肃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提高全省生猪良种化水平，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继续支持我省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生猪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现有功能完备、设施设备齐全、服务能力强的种公猪站和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为依托，全面推广普及生猪人工授精技术，推广优良种猪精液，完成人工授精授配母猪 5.5 万头，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在全省生猪优势产区中综合考虑能繁母猪数量较大，兼顾有种公猪站、具备生猪人工授精技术开展能力、有大型龙头企业带动和 2024 年项目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和平川区、徽县、迭部县、永登县、靖远县、甘谷县、凉州区、民乐县、肃州区、临洮县等 10 个县（区）和嘉峪关市实施。

（二）实施内容。支持项目县（区）购买良种猪常温精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宣传服务、生猪精液质量测定与技术服务等内容。

（三）实施主体

1.补贴对象。各项目实施县（区）补贴对象为使用良种猪常温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者，包括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户）。

2.供精单位。有种公猪站的县（区），优先选择管理规范、系谱档案齐全、技术力量强的种公猪站为项目供精单位。供精单位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供精种公猪数量不少于 20 头，有必备的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的技术力量和基础条件。没有种公猪站的县（区），选择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猪精液生产供应能力的种猪生产企业为项目供精单位，优先向纳入“产能调控场名单管理”的养殖场倾斜，补助资金可用于养殖场自身能繁母猪授配，同时鼓励企业向周边养猪场户提供优质常温精液服务。

3.供精种公猪。以大约克、长白猪、杜洛克品种为主，兼顾地方其他品种。种公猪的来源为取得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和种公猪站，种公猪的外貌特征应符合品种要求，精液符合国家标准《种猪常温精液》（标准号 GB23238-2021）要求。

（四）投资规模。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安

排我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440 万元，下达生猪良种补贴数量 5.5 万头。全省计划授配母猪数量 5.5 万头，安排项目资金 410.5 万元，建设生猪人工授精技术示范点 3 个以上，优化提升种公猪站 2 个以上，在项目县开展生猪精液质量测定 100 份次以上，安排资金 29.5 万元。

（五）支持方式。各项目县（区）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和补贴资金额度，按照“自愿申报、择优筛选、公开公示”原则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支持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 18.75 元进行补贴，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75 元。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自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二）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

1.细化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 5 月下旬-2025 年 6 月中旬）。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业兽医)部门、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任务、补贴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2-1）和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2），编制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模板详见附件 2-3），细化资金绩效目标。各项目县（市、区）可通过招标或评审等方式确定供精单位和供精种公猪。

2.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2025 年 6 月中旬-2025 年 6 月底）。各项目县（区）对认定入选的供精单位、种公猪耳号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报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批复，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将批复材料、各县（区）项目实施方案和补贴项目汇总表（附件 2-4）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3.项目实施和验收（2025 年 7 月初-2025 年 11 月中旬）。方案批复备案后，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开展供精单位的生产、发放、常温人工授配服务及人员培训等工作。项目验收由实施单位申请，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适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4.项目年终总结（2025 年 11 月上旬-2025 年 11 月中旬）。有关市（州）和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将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年度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与供精单位签订供精合同，可商财政部门预拨 50%以内的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其后根据精液供应及项目实施情况

可按季度拨付补贴资金。各项目县（区）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开展调度和指导工作，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内容。项目市、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强化供精单位、人工授精员管理，开展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者技术培训，指导供精单位做好精液生产、抽检、发放、配种等记录，设立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出现问题的项目供精单位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今后参与项目的资格。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供精单位标准化建设、供精种公猪生产、技术授配服务开展情况等，对项目拨付进度慢的县（市、区）要进行定期督查。

（二）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梳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格执行《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禁截留、挪用、侵占、套取资金。采取补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等有效管理方式，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拨付手续，加强审计决算，

保证投资效益。

（三）检查验收。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告。项目验收采取“县级验收+市级复核”模式，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复核验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实施主体现场复核，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对抽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扩大抽查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于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项目组织协调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压实目标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成效，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充分发挥畜牧科研、推广机构的技术优势，联合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宣传服务，生猪精液质量测定与技术服务，在全省推广普及生猪人工授精技术，优化提升种公猪站，有效提升能繁母猪

产出水平，逐步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全面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适时对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王荣华 张静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gsxmc317@163.com

附件：2-1.甘肃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和补贴
资金安排表

2-2.甘肃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总表

2-3.甘肃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参
考模板

2-4.2025 年___市(州)/___县(区)/___单位生猪
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

附件 2-1

甘肃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和
补贴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授配母猪任务量（万头）	第一批安排资金（万元）	第二批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1	白银市	平川区	0.32		24	
2	陇南市	徽县	0.68		49	
3	甘南州	迭部县	0.28		21	
4	兰州市	永登县	0.4	30		
5	白银市	靖远县	0.5	37.5		国家级帮扶县
6	天水市	甘谷县	0.5	37.5		
7	武威市	凉州区	1.02	76.5		
8	张掖市	民乐县	0.4	30		
9	酒泉市	肃州区	0.3	22.5		省级帮扶县
10	定西市	临洮县	0.8	60		
11	嘉峪关市		0.3	22.5		
12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9.5		建设生猪人工授精技术示范点 3 个以上，优化提升种公猪站 2 个以上，在项目县开展生猪精液质量测定 100 份次以上。
合计			5.5	346	94	
				440		

附件 2-2

甘肃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营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0	
	其中：中央补助		44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完成授配母猪任务 5.5 万头；建设生猪人工授精技术示范点 3 个以上，优化提升种公猪站 2 个以上，在项目县开展生猪精液质量测定 100 份次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授配母猪任务（万头）	5.5
			优化提升种公猪站(个)	≥2
			建设生猪人工授精技术示范点（个）	≥3
			开展生猪精液质量测定(份)	≥100
		质量指标	猪精液质量良好率（%）	≥95
		时效指标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每头能繁母猪良种补贴标准（元）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繁母猪产出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市场供给	逐步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猪良种补贴受益主体（公司、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满意度（%）	≥90

附件 2-3

甘肃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025 年___市（州）___县（区）/___单位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

日常监管单位：

市州监管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时间：

一、总体要求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二）实施内容

（三）实施主体

（四）规模投资

（五）支持方式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的期限

（二）列出项目实施各阶段完成内容时间表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

（二）资金管理

（三）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二）技术指导

（三）绩效考评

六、附件材料

（一）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二）2025 年__市（州）__县（区）/____单位生猪良种

补贴项目汇总表

（三）2025 年__市（州）__县（区）/____单位生猪良种

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4

2025 年 市（州） / 县（区） / 单位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	承担单位	地点	补贴数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投资构成（万元）		
						总投资	中央资金	市县配套
								自筹
合计								

备注：市（州）项目负责人：

电话：

1.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2.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3.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4.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甘肃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继续支持我省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 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畜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有效调动项目县（区）肉牛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小区和养殖户）（以下简称“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的积极性，扩大基础母牛群体规模，提升扩繁质量，加快推进母牛适度规模养殖，进一步巩固基础母牛产能。2025 年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的县（区）新生犊母牛与享受补贴能繁母牛存栏比值大于等于 40%。持续推进“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稳定育种核心群规模，开展性能测定及遗传评估，完善育种档案，全面完成年度育种工作任务。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在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临泽县，武威市凉州区，天水市张家川

县，临夏州康乐县，酒泉市肃州区 7 个县区实施。

（二）实施内容。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包括基础母牛增量提质补贴、“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科技支撑等内容。

1. 基础母牛增量提质。在张掖市高台县、临泽县，武威市凉州区，天水市张家川县，临夏州康乐县，酒泉市肃州区 6 个县区实施。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可根据实际摸底调查核实后的基础母牛存栏数量，按照不同存栏规模分档确定具体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应在人员、饲养管理技术、圈舍改扩建、引种扩繁、防疫、粪污处理利用等方面具备开展基础母牛增量提质的基础条件。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良种母牛引进、优质冻精采购和饲草料采购、饲草基地建设，以及母牛养殖圈舍、青贮窖、粪污处理（堆粪场）、消毒防疫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方面。补贴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各项目县区按照不同存栏规模分档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基础母牛增量提质每头补贴不超过 1000 元。

2. “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在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临泽县 3 个县区实施。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育种群基础母牛养殖圈舍、青贮窖、粪污处理（堆粪场）、消毒防疫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饲草基地建设和饲草料购买等方面；用于选育过程中所需设施设备、仪器药剂的建设与购置，遗传性能、生长发育性能、生化指标的检验检测以及开展“河西肉

牛”营养、繁殖、肥育等试验研究；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资料的汇总整理和科学评估，健全完善育种档案资料等工作。

“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每头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3. 科技支撑。由武威市本级在武威市凉州区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在凉州区开展肉牛杂交改良以及良种扩繁等科技支撑。

（三）实施主体。项目县（区）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5 头以上（含 5 头）的养殖场（含种牛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基础母牛集中饲养）、养殖小区（要求基础母牛集中饲养）和养殖户；参与开展“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的养殖场（户）（不得与基础母牛增量提质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重复）；“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承担单位。

（四）投资规模。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共安排我省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资金 12619 万元，全省基础母牛补助 117390 头，补助资金 11730 万元；“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 3800 头，补助资金 820 万元；科技支撑 60 万元。

（五）支持方式。对现有存栏基础母牛建档立卡，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可纳入补贴范围，且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区）饲养 12 个月以上，并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管。新增犊牛应为养殖场（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列入补贴范围。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

1.细化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 5 月下旬-2025 年 6 月中旬）。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补贴资金额度（项目任务详见附件 3-1）和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模版详见附件 3-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详见附件 3-3），细化资金绩效目标，并填报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3-4)。

2.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2025 年 6 月中旬-2025 年 6 月下旬）。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项目县（区）实施方案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批复实施，并将批复文件（附件 3-4 作为批复文件附件）和各项目县（区）实施方案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3.项目组织实施(2025 年 7 月上旬-2026 年 6 月下旬)。

（1）摸清底数和确定补贴对象。确定补贴对象前，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对全县基础母牛和选育出的“河西肉牛”基础母牛、种公牛数据进行摸底，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各项目县（区）要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开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

（2）现场核查和签订目标考核任务书。各项目县（区）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对拟纳入补贴范围的基础母牛和种公牛进行现场核查，明确存栏数据，核查结果对外公示。对拟纳入补贴范围的牛只统一佩戴耳标、登记造册，建立电子和文件双重档案信息，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基础信息完整、可追溯，实现牛只动态管理。核查工作完成后，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与基础母牛增量提质项目的拟补贴对象签订基础母牛增量提质目标考核任务书，将拟补贴基础母牛、种公牛现场核查数据和拟增量犊牛数据分项汇总填报《基础母牛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 3-5）和《项目拟补贴基础母牛（种公牛）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 3-6）。

（3）核查新生犊牛。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新生犊牛在栏养殖情况进行核查。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

4.项目验收（2025 年 8 月上旬-2026 年 7 月中旬）。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承建单位申请，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公示公开并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适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5.阶段性总结和项目总结（2025 年 11 月上旬-2026 年 7

月下旬)。有关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认真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将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项目工作总结(包含抽检情况)分别于2025年11月15日、2026年7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5年7月上旬-2026年7月中旬)。鉴于项目实施周期与肉牛产犊的特点,项目补贴资金可按批或季度拨付。各项目县(市、区)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在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调度。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开展调度和指导工作,严把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殖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贴对象公示四个关口,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内容。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拨付进度慢的县区要进行定期调度,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全链条监管,梳

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实施机制。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号）执行，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严格检查验收。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告。项目验收采取“县级验收+市级复核”模式，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复核验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实施主体现场复核，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对抽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扩大抽查范围。

（四）及时公开政策。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通过官方网址将项目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公示网站链接与阶段性工作总结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公示公开情况进行抽查。要积极通过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纸、“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养殖场（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准

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好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有关市(州)和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设立并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对于稳产保供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项目组织协调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压实目标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成效,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抓好基础信息填报、专家组跟踪技术指导、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切实让广大养殖场(户)全面知晓政策补贴的内容和要求,指导养殖场(户)提升现代化养殖水平。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及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适时对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王顶天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gsxmc317@163.com

附件：3-1.甘肃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任务和
补贴金安排表

3-2.甘肃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资金区
域绩效目标总表

3-3.甘肃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3-4.2025 年___市（州）/___县（区）/___单位肉
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汇总表

3-5.___市（州）___县（区）基础母牛数据统计表

3-6.___市（州）___县（区）拟补贴基础母牛（种
公牛）数据汇总表

甘肃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任务和补贴资金安排表

市县	资金合计	基础母牛增量提质		“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		科技支撑和 抓点示范	备注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天水市	2260	22600	2260	0	0		
张家川县	2260	22600	2260				
张掖市	4301	34810	3481	3800	820		
张掖市本级	240	0	0	0	240		“河西肉牛”选育技术服务和 相关仪器设备采购等
甘州区	340	0	0	2200	340		“河西肉牛”基础母牛 2180 头、种公牛 20 头，每头补贴 1500 元，河西肉牛”生产性 能测定补贴 10 万元。
临泽县	2186	20960	2096	600	90		“河西肉牛”基础母牛 600 头，每头补贴 1500 元。
高台县	1535	13850	1385	1000	150		“河西肉牛”基础母牛 990 头、种公牛 10 头，每头补贴 1500 元。

市县	资金合计	基础母牛增量提质		“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		科技支撑和抓点示范	备注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武威市	3053	29930	2993			60	
武威市本级	60					60	在凉州区开展肉牛杂交改良以及良种扩繁等科技支撑与抓点示范。
凉州区	2993	29930	2993				
临夏州	1806	18060	1806				
康乐县	1806	18060	1806				
酒泉市	1199	11990	1199				
肃州区	1199	11990	1199				
合计	12619	117390	11739	3800	820	60	

附件 3-2

甘肃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营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619	
	其中：中央补助		12619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2025 年实施基础母牛增量提质项目的县（区）基础母牛补助 117390 头以上，参与“河西肉牛”选育的基础母牛和种公牛补助 3800 头，“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种牛各类性能测定和基因组检测补助数量 3000 头以上，开展肉牛新品种培育、杂交改良以及相关的培训宣传等科技支撑与抓点示范 1 项以上，项目县（区）新生母犊牛与享受补贴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大于等于 4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调动项目县（区）肉牛养殖场户母牛饲养积极性，扩大基础母牛群体规模，提升扩繁质量，加快推进母牛适度规模养殖，不断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母牛补助数量（头）	≥117390
			“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育种群基础母牛补助数量（头）	3770
			“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育种群种公牛饲养补助数量（头）	30
			“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种牛各类性能测定和基因组检测补助数量（头）	≥3000
			开展肉牛新品种培育、杂交改良以及相关的培训宣传等科技支撑与抓点示范	≥1
		质量指标	项目县新生母犊牛与享受补贴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	≥40
			采购优良基础母牛质量合格率	100%
			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达标率	100%
			享受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的基础母牛和种公牛基础信息可追溯率	100%
		时效指标	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县（区）肉牛产业发展基础	不断夯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肉牛增量受益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甘肃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025 年__市（州）__县（区）/__单位 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

日常监管单位：

市州监管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时间：

一、总体要求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二）实施内容

（三）实施主体

（四）规模投资

（五）支持方式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的期限

（二）列出项目实施各阶段完成内容时间表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

（二）资金管理

（三）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二）技术指导

（三）绩效考评

六、附件材料

（一）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二）2025 年__市（州）__县（区）/____单位肉牛增量 提质行动项目汇总表

（三）2025 年__市（州）/____县（区）/____单位肉牛增量 提质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市（州）/ 县（区）/ 单位肉牛增量提质行动
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	项目类型	承担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法人代表 (户主)	联系电话	投资构成（万元）			
							总投资	省级资金	市县配套	自筹
	一、基础母牛增量提质补贴项目									
xxxx										
	二、“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补贴项目									
xxxx										
	三、科技支撑									
xxxx										
合计										

备注：

市（州）/单位项目负责人：
1.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3.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2.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4.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附件 3-5

____市（州）____县（区）2024 年基础母牛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区）	2024 年末肉牛存栏（万头）		2024 年末牛出栏 （万头）	2024 年末牛肉产量 （吨）	备注
		其中：基础母牛存栏 （万头）			
合计					

附件 3-6

市（州）县（区）拟补贴基础母牛（种公牛）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数据核查联系人：联系电话：

县（区）	项目类型	养殖场 （户、合作社、企 业）	现场核查基础母牛 （头）	拟新增加犏牛 （头）	备注
.....	基础母牛增量 提质项目				
.....					
合计					
	“河西肉牛”新 品种选育				
.....					
合计					
县（区）	项目类型	养殖场（户、合作 社、企业）名称	现场核查存栏种公牛耳标号	备注	
.....	“河西肉牛”新 品种选育				

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指导苜蓿优势产区和奶业主产区做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推动苜蓿产业发展，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继续支持我省实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苜蓿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动力、龙头企业为依托，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优化苜蓿种植区域布局，加强草种繁育基地建设，推进高产优质苜蓿规模化种植与标准化加工，推广种养结合发展模式，着力提升苜蓿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全省苜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5 年，国家安排我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9862 万元，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6.18 万亩。项目实施聚焦“提产、提质、增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旱作条件下亩产青干草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以上；奶

牛饲喂示范片区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达到 3.0%以上，乳脂肪达到 3.5%以上。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结合，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折股量化”等方式，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草畜结合，协调发展。鼓励农民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苜蓿生产企业与养殖合作社、奶牛养殖企业（场）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促进苜蓿生产与奶牛养殖有机结合，增强优质饲草保障能力，促进奶业提质增效。

（二）突出优势，合理布局。在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选择土地资源、水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方面优势突出的地区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农业发展。

（三）专业生产，示范带动。以项目为依托，扶持培育以农民专业合作社、饲草企业为主的产业经营主体，加强关键技术应用，提高苜蓿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发挥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苜蓿产业整体水平。

（四）政策引导，多元投入。按照“谁建设、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整合其他渠道资金，形成国家、集体、个人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积极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饲草产业联合体，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省上统筹安排任务，各市

（州）、县（市、区）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筛选和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与监督检查，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公开、公正、公平、透明。

三、建设任务

项目在全省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实施，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6.18 万亩，其中兰州市 0.66 万亩、兰州新区 0.06 万亩、白银市 1.05 万亩、定西市 2.05 万亩、张掖市 0.96 万亩、酒泉市 2.25 万亩、武威市 0.1 万亩、金昌市 1.4 万亩、平凉市 0.2 万亩、庆阳市 2.55 万亩、陇南市 2.1 万亩、临夏州 0.95 万亩、甘南州 0.45 万亩、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万亩（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4-1）。

四、支持内容、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内容

1.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2.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容、农机库等。

项目承担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有侧重的开展项目实施。

（二）支持标准。对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每亩 6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三）支持方式。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和

补贴资金额度，各项目县（市、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筛选、公开公示”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后，可先期拨付 50% 的补贴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再拨付剩余 50% 的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的补贴资金；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单位资格。

五、实施要求

（一）实施主体

1. 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 1 年及以上，且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

2. 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具有 A 级（含）以上资信等级（未申请过银行贷款的企业除外）；具有苜蓿生产加工经验，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含）以上，优先考虑与大型奶牛养殖企业（场）有苜蓿草产品供求关系的企业。

3. 奶牛养殖企业（场）：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场），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二）实施条件

1. 实施主体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需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

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

2.确保 5 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需提供承诺函）。

3.近 5 年内享受过该项目补贴的地块不得重复补贴。

4.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六、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和补贴资金，编写县级实施方案（编写提纲见附件 4-2），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绩效目标、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补贴环节、补贴方式、工作要求、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

（二）项目审核与公示。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提前组织对申报单位的苜蓿种植面积进行 GPS 打点确认，并对土地流转合同、种植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结束后将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审核报告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批复。审批后的实施方案统一由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报送清单：包括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政府网站公示截图和网址；市级对项目县区实施方案正式批复文件；项目县区实施方案；2025 年甘肃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情况表（附件 4-3）。

（三）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

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投放的物资、设备购置等进行登记，涉及项目的资金设立专账管理，做到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生产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运行期限内，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每年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定期向项目管理部门上报示范片区苜蓿当年生产、加工及销售情况。

（四）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初评、市级验收”的方式进行。县级初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满足验收条件时即可申请县级初评；市级验收由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标准（附件 4-4），及时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验收结果报省级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对相关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市州要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加强示范片区建设工作，逐级落实项目责任，明确项目责任人。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在苜蓿高产优质、草畜配套、示范推广上下功夫，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二）加大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采取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项目跟踪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示范片区建设任务。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禁截留、挪用、侵占、套取资金。要采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等有效管理方式，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拨付手续，加强审计决算，保证投资效益。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项目建设。

（四）强化技术服务。要发挥各方面的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技术研究，破解技术难题，推广应用成熟实用技术。全面实行包片挂钩技术专家指导机制，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邀请包片专家全程开展技术指导，努力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对示范区苜蓿面积、产量、品质、饲喂效果等进行全程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全面反映苜蓿质量水平和实施成效。

（五）广泛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和提升奶业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

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引导社会各方关注苜蓿产业和奶业的健康发展，为奶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六）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全面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市（州）、县（市、区）绩效目标根据项目任务，参照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4-5）确定。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适时对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王荣华 张静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gsxmc317@163.com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106 号

附件：4-1.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和补贴资金分配表

4-2.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4-3.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情况表

4-4.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绩效考
核验收评分表

4-5.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
目资金绩效目标总表

附件 4-1

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建设和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任务面积合 计（亩）	补贴资金合 计（万元）	第一批下达		第二批下达		备注
					任务面积 （亩）	补贴资金 （万元）	任务面积 （亩）	补贴资金 （万元）	
1	兰州市	榆中县	4100	246	2100	126	2000	120	
2		皋兰县	2500	150	2500	150			省级帮扶县
3	白银市	会宁县	2000	120			2000	120	国家级帮扶县
4		靖远县	5000	300	5000	300			国家级帮扶县
5		景泰县	2000	120	2000	120			省级帮扶县
6		平川区	1500	90	1500	90			
7	定西市	安定区	5000	300	3000	180	2000	120	省级帮扶县
8		通渭县	1000	60	1000	60			国家级帮扶县
9		陇西县	8000	480	5000	300	3000	180	
10		临洮县	5500	330	500	30	5000	300	
11		岷 县	500	30	500	30			国家级帮扶县
12		漳 县	500	30	500	30			

序号	市州	县区	任务面积合 计（亩）	补贴资金合 计（万元）	第一批下达		第二批下达		备注
					任务面积 （亩）	补贴资金 （万元）	任务面积 （亩）	补贴资金 （万元）	
13	张掖市	高台县	4000	240	3500	210	500	30	
14		甘州区	600	36	600	36			省级帮扶县
15		民乐县	2000	120	2000	120			
16		肃南县	3000	180	3000	180			
17	酒泉市	肃州区	3500	210	3500	210			省级帮扶县
18		金塔县	4000	240	2000	120	2000	120	
19		玉门市	12000	720	10000	600	2000	120	
20		瓜州县	1000	60	1000	60			
21		敦煌市	2000	120	2000	120			省级帮扶县
22	武威市	凉州区	500	30			500	30	
23		民勤县	500	30			500	30	省级帮扶县
24	金昌市	永昌县	14000	840	10000	600	4000	240	省级帮扶县
25	平凉市	静宁县	2000	120	2000	120			国家级帮扶县
26	庆阳市	宁县	500	30			500	30	
27		华池县	5000	300	1000	60	4000	240	省级帮扶县
28		环 县	20000	1200	10000	600	10000	600	国家级帮扶县
29	陇南市	西和县	3500	210	3500	210			国家级帮扶县
30		康 县	1500	90	500	30	1000	60	省级帮扶县

序号	市州	县区	任务面积合计 (亩)	补贴资金合计 (万元)	第一批下达		第二批下达		备注
					任务面积 (亩)	补贴资金 (万元)	任务面积 (亩)	补贴资金 (万元)	
31	陇南市	武都区	10000	600	10000	600			国家级帮扶县
32		宕昌县	6000	360	6000	360			国家级帮扶县
33	临夏州	广河县	500	30			500	30	
34		永靖县	2000	120	2000	120			国家级帮扶县
35		东乡县	5000	300	2000	120	3000	180	国家级帮扶县
36		积石山县	2000	120	2000	120			国家级帮扶县
37	甘南州	卓尼县	2000	120	2000	120			省级帮扶县
38		临潭县	2500	150	2500	150			国家级帮扶县
39		兰州新区	600	36	600	36			
40	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840	9000	540	5000	300	
41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54		54			推广应用苜蓿种贮存关键技术3项以上，建设苜蓿标准化生产和奶业提质降本示范点3个以上。
42	省家畜繁育改良管理站			30				30	推广应用苜蓿种贮存关键技术2项以上，建设苜蓿标准化生产示范点1个以上。
43	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70		50		20	推广应用苜蓿种贮存关键技术4项以上，建设苜蓿标准化生产和奶业提质降本示范点4个以上。
合计			161800	9862	114300	6962	47500	2900	

附件 4-2

XX 县（区）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一、项目实施概况

目前项目的工作基础，主要包括苜蓿种植面积，特别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四类申报对象的苜蓿种植规模情况，种植区域（经纬度）基本情况，苜蓿单产、质量，饲喂奶牛效果，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建设标准

项目实施的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指标（经济、生态、社会等方面）等。根据省上制定的项目绩效考核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的项目建设标准，细化相关指标（苜蓿单产和质量水平、联农带农机制、生鲜乳质量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建设的內容，主要包括苜蓿种植品种，种植面积，收贮和加工比例；苜蓿病虫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高产集成技术推广和应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田间灌溉排供体系建设数量及规模；培训班组织方式及人员培训数量等。

四、项目单位与任务分工

项目参加单位承担任务量、经费分配等。要明确各单项建设内容的中央补贴及自筹资金额度，并详细说明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并填报附 3。

五、项目组织和保障措施

项目组织包括项目申报方式、管理方式、审查方式、绩效考核方式方案、绩效考核时间，监督检查方式等。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扶持政策、技术支持、宣传发动、资金投入、考核奖励等措施。

六、有关附件

- 1.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土地流转协议等）
- 2.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信用等级证明
- 3.项目承建单位基本情况表（附3）
- 4.项目承担单位承诺函
- 5.苜蓿基地建设区域标示图（在标准地图上标示种植区域、田块编号、经纬度、面积等）
- 6.与奶牛养殖企业签订的供货协议

附件 4-3

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单位类型	项目地点（经纬度坐标）	苜蓿种植面积（亩）		土地性质	灌溉条件	项目资金支持内容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自营面积	项目面积				合计	中央资金	自筹

注：1.单位类型：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

2.项目地点：具体到乡镇、村（场），并标明经纬度。

3.土地性质：自有、租赁。

4.灌溉条件：滴灌、喷灌、漫灌、旱作等。

5.项目资金支持内容：①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②应用节水灌溉关键设备；③应用水肥一体化关键设备；④应用青贮裹包关键设备；⑤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⑥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⑦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⑧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容、农机库等。

附件 4-4

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
绩效考核验收评分表

考核单位（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予考核）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在5年以上）。		可以考核 ☐ 不予考核 ☐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5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养殖专业生产合作社等4类主体，符合规定的条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建设（15分）	（一）土地选择（9分）	土地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得5分。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1分。	1		
		土质酸碱度偏中性，得1分。	1		
		河海滩涂盐碱地区，地下水位在4米以下，得1分。	1		
		示范区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1分。	1		
	（二）基础设施建设（6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1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1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1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1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1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得1分。	1		
二、田间管理（15分）	（一）示范区标示（4分）	有示范标示，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2分；有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4		

		得 2 分。			
	(二) 品种选择 (3 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 得 3 分。	3		
	(三) 施肥 (2 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 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 得 2 分。	2		
	(四) 农药 (2 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 得 2 分。	2		
	(五) 新型技术应用 (4 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得 1 分; 种子包衣技术, 得 1 分; 根瘤菌接种技术, 得 1 分; 土壤整改技术, 得 1 分。	4		
三、设施与设备 (10 分)	设施与设备 (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 得 1 分; 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 得 2 分; 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 得 2 分; 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 得 2 分; 有苜蓿种子收获及清选机械, 得 1 分; 有二次高密度压机得 2 分。	10		
四、收获与加工 (20 分)	(一) 收获 (12 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 百株开花率 1%以下。得 3 分。	3		
		刈割时土壤 0.63 厘米的表层已经干燥, 得 1 分。	1		
		留茬高度为 7.6~10 厘米, 得 3 分。	3		
		上层草含水量 30%左右时翻晒和并垄, 得 1 分。	1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 22%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 得 1 分; 在灌水之前清理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 得 1 分。	2		
	(二) 加工 (8 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 得 2 分; 避免水浸, 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 得 2 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 20 天后含水量低于 12%时进行, 得 3 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包装, 得 1 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一) 生产质量 (11 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 400kg, 灌溉条件亩产超过 800kg, 得 2 分; 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10%以上, 得 2 分; 在苜蓿种植第 3~5 年, 单产稳定在以上水平, 得 1 分; 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 1, 得 1 分。	6		

(20分)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1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标准1级以上，粗蛋白质（CP）含量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45%，相对饲用价值（RFV）大于125%以上，得4分。	5		
	（二）草畜配套建设（3分）	示范片区和奶牛养殖场（小区）签订供销合同，每个单元示范片区为1500头以上奶牛提供优质饲草。得3分。	3		
	（三）示范带动作用（3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2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1分。	3		
	（四）生鲜乳质量（3分）	奶牛饲喂示范片区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3.0%以上，乳脂肪3.5%以上，得3分。	3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10分）	（一）培训（5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3分。	5		
	（二）科技推广（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2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1分。	5		
七、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10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2分；有实施方案，得2分；有生产记录，得2分；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3分；有项目总结，得1分。	10		
总分			100		

考核专家签字：

甘肃省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总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62
	其中：中央补助			9862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全省以奶业优势产区和苜蓿主产区为主建成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6.18 万亩；推广应用苜蓿种贮用关键技术 9 项以上，建设苜蓿标准化生产和奶业提质降本示范点 8 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成面积（万亩）	16.18
			推广应用苜蓿种贮用关键技术（项）	≥9
			苜蓿标准化生产和奶业提质降本示范点（个）	≥8
		质量指标	苜蓿单产水平	旱作条件下亩产干草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干草达到 800 公斤以上。
			苜蓿产品质量	达到《苜蓿干草捆质量标准》（NY/T1170-2020）要求的二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 45%，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以上。
			设施设备	配备良好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备拖拉机、播种机、叉车、压扁割草机等机械设备。有储草棚、晾晒场、库房等，配备田间道路，易于生产。

		时效指标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每亩补助标准（元）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种草收益	每亩增收 200 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紧密
			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
			苜蓿种植水平	提高
			苜蓿品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产业结构	优化
			种养结合	紧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受益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养殖（户）使用基地生产苜蓿产品的满意度（%）	≥90

甘肃省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要求，今年继续支持遴选的奶业大县张掖市甘州区实施甘肃省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聚焦奶业振兴，坚持奶牛养殖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以奶牛规模养殖场建设为抓手，推进整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为目标，配套发展优质饲草，加快建设现代智慧牧场，提升奶业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模式，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奶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打造西北地区优质奶源基地，示范引领全省奶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继续支持甘州区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提效率、降成本，饲草料供应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7500 亩，现代智慧牧场 4

个，养加一体化试点 1 个。通过项目实施，奶牛年均单产达到 10 吨，年产奶量同比增长 15%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98%以上，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养殖场数字化挤奶系统、精准饲喂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现代化设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养殖成本进一步降低，联农带农作用凸显，为周边县区奶业现代化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模式。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时间

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二）实施单位。应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支持内容

1.草畜配套。支持以保障奶牛养殖饲草料需求为目的的奶牛规模化养殖场，配套购买饲草种子，改造升级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利用自有土地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耕种权，开展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2.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奶牛养殖场改造提升养殖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

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

3.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结合项目县（区）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

（四）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存栏 100—3000 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给予适当补贴。草畜配套的每亩补贴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不高于总投资的 50%。项目实施要与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贴，重点支持定制化、非标准化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与改造升级，满足奶业差异化发展需要。

2025 年安排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000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财政补贴资金根据项目建设

进度，实施按比例分段拨付的方式进行拨付，项目要求当年建成。

四、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甘州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补贴资金和绩效目标表（附件 5-1）编制县级实施方案，细化资金绩效目标。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绩效目标、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补贴环节、补贴方式、工作要求、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

（二）项目审核与公示。甘州区农业农村局要提前组织对申报单位的情况审核并对真实性负责。审核结束后将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审核报告报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审查。张掖市畜牧兽医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复并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备案。

报送清单：包括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政府网站公示截图和网址；市级上报正式文件和项目县实施方案。

（三）项目总结。张掖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审定项目年度总结，并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甘州区农业农村局要逐级落实项

目责任，明确项目责任人，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在草畜配套、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二）加大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采取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项目跟踪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禁截留、挪用、侵占、套取资金。要采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等有效管理方式，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拨付手续，加强审计决算，保证投资效益。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项目建设。

（四）广泛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和提升奶业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

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引导社会各方关注苜蓿产业和奶业的健康发展，为奶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五）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全面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张掖市畜牧兽医局、财政局要适时对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王荣华 张静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gsxmc317@163.com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106 号

附件：5-1.甘肃省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绩效目标表

甘肃省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自筹资金			
年度目标	甘州区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7500 亩，现代智慧牧场 4 个，养加一体化试点 1 个。通过项目实施，奶牛年均单产达到 10 吨，年产奶量同比增长 15%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98%以上，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养殖场数字化挤奶系统、精准饲喂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现代化设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养殖成本进一步降低，联农带农作用凸显，为周边县区奶业现代化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优质饲草基地面积	≥0.75 万亩
			年产奶量同比增长	≥15%
			奶牛年平均单产	≥10 吨
		质量指标	牧场现代化设施设备装备水平	进一步提高
			规模养殖比重	≥98%
			奶牛良种化率	≥98%
		时效性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经济效益	公斤奶成本	降低
			奶农与加工企业利益联结	紧密
		社会效益	优质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进一步增强
			联农带农作用	显著
			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粪污有效处理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畜配套	更加紧密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受益主体（公司、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满意度（%）	≥90%

甘肃省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蜂授粉对改善农业生态、促进农作物增产的作用，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继续支持我省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为确保我省 2025 年农作物高效蜂授粉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12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蜂产业是农牧业绿色发展的纽带，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于一体，在满足群众生活需要、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作物产量、维护生态平衡、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以及富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开展农作物高效蜂授粉试点，促进蜂授粉与农业生产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提升我省蜂授粉技术推广的深度与广度，提高蜂授粉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加快形成运行有效的蜂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作物生产提质增效，推动实现以畜牧业为牵引持续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根据蜂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和项目目标要求，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在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或农作物蜂授粉需求较强的县（区）实施。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具体项目任务的组织实施。

（二）实施内容。结合我省蜂产业实际需求，选择设施农作物和大田农作物集中连片区，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授粉专业化服务，推进蜂授粉替代人工授粉，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逐步建立蜂授粉高效市场化运营机制。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提高蜂授粉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蜂授粉技术应用普及。熊蜂和蜜蜂每群采购补贴不超过 200 元、各项目县（区）技术指导与培训补贴不得超过 1 万元，项目宣传补贴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实施主体。主要对从事蜂授粉服务的企业或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授粉服务给予适当补贴。对依托技术支撑机构完善技术规程，开展技术推广和培训、授粉效果评估等，给予必要支持。

（四）投资规模。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共安排我省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下达农作物高效授粉面积 1 万亩。结合实际，全省安排全年完成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 12300 亩以上，其中设施农作物 4600 亩、大田农作物 7700 亩，安排项目资金 250 万元；新建大田苹果高效蜂授粉示范点 6 个、设施农作物高

效蜂授粉示范点 2 个、组织农作物蜂授粉技术培训 200 人次以上，安排项目资金 50 万元。

（五）支持方式。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备案后，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可向项目实施主体先期安排 50% 的项目资金用于蜂群采购投放、技术指导与培训和项目宣传等，后续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的期限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二）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

1.细化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 5 月下旬-2025 年 6 月中旬）。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补贴资金额度（项目任务详见附件 6-1）和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模版详见附件 6-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详见附件 6-3），细化资金绩效目标，并填报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6-4）。

2.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2025 年 6 月中旬-2025 年 6 月底）。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批复实施，并将批复文件（附件 6-4 作为批复文件附件）和各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统一报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

备案。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备案实施。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3.项目实施(2025 年 7 月上旬-2025 年 10 月下旬)。在方案批复备案后，各项目县（区）根据批复后的实施内容组织开展大田农作物和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开展高效蜂授粉示范点建设，组织农作物蜂授粉技术培训。

4.项目验收（2025 年 9 月上旬-10 月下旬）。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承建单位申请，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适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兰州新区项目由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验收，验收结果报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5.年终总结（2025 年 11 月上旬-2025 年 11 月中旬）。有关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在年终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包含抽检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报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根据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年度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分析全省项目执行情况，编写年度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5 年 7 月上旬-2025 年

11月下旬)。在签订供蜂合同后，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可商财政部门预拨50%以内的资金，作为项目预付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其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按批或季度拨付补贴资金。各项目县（市、区）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在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调度。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调度和指导，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内容。各项目县（区、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拨付进度慢的县（区、市）要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调度和督导，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日常调度管理。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全链条监管，梳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实施机制。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按照甘肃省

财政厅等 11 部门印发的《关于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 号）执行，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严格检查验收。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报告。项目验收采取“县级验收+市级复核”模式，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复核验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实施主体现场复核，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对抽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扩大抽查范围。

（四）及时公开政策。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通过官方网址将项目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公示网站链接与年度工作总结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和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公示公开情况进行抽查。要积极通过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纸、“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养殖场（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好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有关市（州）和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设立并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项

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加大大田农作物和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片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组织协调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压实目标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优势，通过集中培训、巡回指导和现场观摩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组织开展授粉蜂群的准备、蜂群的配置、蜂群的培育、蜂群的日常管理和授粉绿色防控等蜂群培育到田间授粉的全流程技术，实现“授得了粉、保得住蜂、提得成产”的目标，促进农作物生产提质增效。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及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适时对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王顶天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 gsxmc317@163.com

联系人: 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 张贵谦

联系电话: 0938-2510808

电子邮箱: gsyfs@163.com

传 真: 0938-2510808

附件: 6-1.甘肃省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任务和补贴资金安排表

6-2.甘肃省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表

6-3.甘肃省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6-4.2025 年___市(州)/___县(区)/___单位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汇总

附件 6-1

甘肃省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项目任务和补贴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补贴资金 （万元）	建设任务		备注
		设施农作物授粉面 积（亩）	大田农作物授 粉面积（亩）	
酒泉市	40	1900		
肃州区	40	1900		
天水市	150	1100	6500	
麦积区	70	500	2900	
秦安县	50	400	2400	
清水县	30	200	1200	
陇南市	30	200	1200	
西和县	30	200	1200	
兰州新区	30	1400		
省蜂业技术推 广总站	50	新建大田苹果高效蜂授粉示范点 6 个；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点 2 个；组织农作物蜂授粉技术培训 200 人次以上。		
合计	300	4600	7700	

附件 6-2

甘肃省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营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	
	地方资金		0	
年度 目标	全年完成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 12300 亩以上，其中：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 4600 亩以上，大田农作物蜜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 7700 亩以上；新建大田苹果高效蜂授粉示范点 6 个；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点 2 个；组织农作物蜂授粉技术培训 200 人次以上。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授粉组织，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发挥蜂授粉对改善农业生态、促进农作物增产的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亩）	≥4600
			大田农作物蜜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亩）	≥7700
			培训蜂农、种植户、专业技术人员（人次）	≥200
			新建大田苹果高效蜂授粉示范点（个）	≥6
			新建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点（个）	≥2
		质量指标	采购蜂群质量合格率（%）	100
			新建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与推广示范点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养殖收益	提高
			农作物授粉效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	成效明显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授粉受益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甘肃省 2025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 培育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025 年__市（州）__县（区）/__单位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

日常监管单位：

市州监管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时间：

一、总体要求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二）实施内容

（三）实施主体

（四）规模投资

（五）支持方式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的期限

（二）列出项目实施各阶段完成内容时间表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

（二）资金管理

（三）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二）技术指导

（三）绩效考评

六、附件材料

（一）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二）2025年__市（州）__县（区）/____单位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汇总表

（三）2025年__市（州）/____县（区）/____单位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6-4

2025 年 市（州）/ 县（区）/ 单位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	实施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任务	法人代表 （户主）	联系电话	投资构成（万元）			
						总投资	中央 资金	市县 配套	自筹
xxxx									
xxxx									
xxxx									
合计									

备注：市（州）项目负责人：

电话：

1.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2. xxx 县（区）项目负责人：

电话：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40 份